

尊敬的市长：

您好！

本人系临湘市聂市镇朱贝村村民杨敏，现就本村邻里土地纠纷以及我方历史唯一出行通道受阻、乡镇政府调解查实后仍阻我出路，且双方多次发生激烈争执、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，向您实名投诉，恳请上级部门督办处理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1. 本人与杨三建因土地权属/土地互换/通行纠纷发生争议，争议土地位于：聂市镇朱贝村走马组（四至：东至杨三建家旁墙堆、南至我家门前井口位置、西至我家前坪、北至公路）。
2. 此前已向聂市镇政府反映，乡镇政府已调查核实：该土地并非全部属于对方所有，对方超出其权属范围长期霸占全部土地，并已明确认定事实。
3. 3/14 对方擅自挖掘争议土地，我方报警并反馈乡镇政府介入处理，当时警方要求其恢复争议土地原样，对方拒绝执行，该土地至今未恢复原状且已影响我方生活排水问题，后经乡镇政府调解，要求争议土地需保持原样，双方不可擅动，对方再次多次挖掘该土地并使用农耕地机阻扰我方车辆出行；双方曾因土地使用问题发生激烈争执，对

方无视乡镇政府调查结论，拒不退还多占土地，还持续强行霸占、阻挠本人正常使用土地，严重侵犯本人合法土地权益，我方因求助无果且日常出行农作受影响，推翻对方阻路的垃圾桶，对方报警后我方已遵从警方要求改正，但当前争议土地仍未恢复原状，我方通行问题仍未解决。

二、投诉请求

1. 恳请市政府督促聂市镇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/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已查实的霸占土地行为进行强制处理，责令对方立即退还多占土地；
2. 依法对恶意霸占土地、拒不配合政府调查处理，且引发争执、激化矛盾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与处置；
3. 协调解决土地争议，制止对方恶意阻挠行为，保障本人合法土地使用权以及消防车、救护车和农作用车基本通行权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本人承诺所述内容真实，愿承担法律责任，恳请尽快处理并书面回复。

投诉人：杨敏

联系电话：13077169704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

07:42

前门

2026-03-14 07:37:00

追踪球机

3/14号,对方挖掘争议土地拦截我家出行通道,我家报警,警方要求其填回土壤,恢复原样,对方拒绝,后仅填回部分土壤

2026-03-14 07:37:00

全景枪机

2026-03-14

06:00 07:00 08:00 09:00 10:00

07:36:54 07:31:53

实时预览 云回放 本地回放

2026-03-21 14:36:48

全景枪机

3/21 对方无视国土局和司法所调解要求该争议土地保持原样,不得擅自改变状态,对方手动挖掘土地,并使用耕田车挡住我方出行之路

13:00 14:00 15:00 16:00 17:00

